

浅析工程现场签证的处理原则

向伦华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造价审查办公室

DOI:10.32629/bd.v4i2.3078

[摘要] 本文主要从一个工程案例发生的签证来浅析工程签证的处理原则,为从事工程现场签证的人员提供借鉴。

[关键词] 工程签证; 处理原则; 解决办法

1 项目背景

云南省某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总建筑面积31178平方米,结构类型框剪结构,层数为十八层,其中地下室二层,上部十六层。资金来源财政全额拨款,通过公开招投标项目业主选择了承包人,工程量清单计价,合同价款6634万元,合同工期210天,项目必须在2011年10月30日之前竣工,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项目业主按照GF-1999-0201示范文本与承包人签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明确约定了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一是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少量不予调整,二是已有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发生如何变化(包括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变化),结算时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工期不予调整,三是措施费包干,措施费用按投标报价固定包干,无论施工过程中发生何种变化,措施费用都不予调整。

2 本人在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接受项目业主的委托,我是单位派往该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的项目负责人,主管工程造价工作,包含对合同的执行情况、对工程进度款的审批、对工程现场签证的审核,全面负责项目的工程造价控制工作。

3 现场签证事发根源和解决办法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由于项目业主委托的地勘单位所出具的地勘报告,与项目实施后进行的实际情况相差较大,地下出现超常量涌水,导致项目的基坑降水时间和基坑措施费用大大增加,又由于基坑降水延误工期从而导致主体钢材价格的大幅上涨,已经严重影响到合同的履行,至此承包商向业主提出要求调整措施费和调整钢材价格的签证,办理签证追加合同价款,同时要求顺延工期。

3.1 工程现场签证事发根源

承包商提出该工程现场签证的事发根源是业主提供的地勘报告与项目实施后进行的实际情况相差较大,地下出现超常量涌水,导致费用增加,工期延误,钢材价格上涨。

3.2 项目签约双方实际影响

由于项目的地下地质构造的实际复杂性,原合同约定的风险条款已经不能实际应用,承包商认为:原签约的合同条件发生了实质性变化,应办理签证调整合同价款,同时要求顺延工期。项目业主认为:地下降水属于施工措施,原合同约定措施费包干,措施费用按投标报价固定包干,无论施工过程中发生何种变化,措施费用都不予调整。若承包商签证办理不成,将面临多付出合同外的降水费用和钢材价格上涨的价差,同时还会因工期拖延承担经济处罚的责任。就此双方产生分歧,由于工程工期紧张,需要尽快决策和解决实际问题,避免对工期造成影响。

3.3 可供解决问题的方案

在解决问题之前,我认真查阅了地勘资料,分析了投标报价,并与承包商进行充分沟通,结合工程合同约定,经认真研判,我认为有以下四种解决方案:

方案一: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的约定,降水费用和钢材价格上涨的价差由承包商自行消化,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方案二:坚持执行合同条款的约定,考虑实际的工期影响,降水费用给予签证,钢材价格上涨的价差由承包商自行消化,但工期不予顺延。

方案三:坚持执行合同条款的约定,考虑实际的工期影响,降水费用不予签证,钢材价格上涨的价差各自承担一半,但工期不予顺延。

方案四:坚持执行合同条款的约定,考虑实际的工期影响,结合工程现场实际和工程投资情况,降水费用给予签证,钢材价格上涨的价差,当钢材单价涨幅在10%以内(含10%)的,其价差由承包商承担,当钢材单价涨幅在10%以外的,其超过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同意采用方案四给予办理签证。

3.4 采用方案四的理由分析

采用方案四的理由首先是维持原合同真实意思的表示。合同的订立是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是根据业主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地勘资料进行报价。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由于项目业主委托的地勘单位所出具的地勘报告,与项目实施后进行的实际情况相差较大,实际情况与订立合同时的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根据公平原则和风险有限分担的国际惯例原则,理应承担相应费用。其次是实事求是客观解决实际问题。由于地质资料的变化,导致工期延误,从而导致主体钢材价格大幅度上涨,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是无法预料的,双方共同承担风险是处理此类问题的惯例,问题得以解决两全其美。

3.5 对实际结果的批判性分析

方案四的实施使得双方分歧得以解决,对项目的顺利实施产生积极影响。对承包商而言,既维护了合约原则,也控制了项目的费用风险,增加了施工积极性。对发包人而言,项目顺利实施,工期得以保证,取得了双赢的结果。

该方案的负面影响是,对承包商而言,由于承包商得不到工期顺延,不得不要承担更多的成本支出,承包商必须采取加大人员投入、夜间施工等加速施工措施,以满足合同工期要求,同时承包商还得承担10%的钢材价差风险。对发包人而言,由于承担10%以外的钢材价差,造成工程投资增加,给工程投资控制造成一定压力。

4 从该项目中获得的经验总结

现场签证是是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重点,也是影响工程投资的关键因素之一。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当非自身责任事件发生时,当事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对方提出现场签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办理的现场签证才具有法律证明效力。现场签证是双向的,既包括发包方向承包方提出的现场签证,也包括承包方向发包方提出的现场签证,现场签证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是双方法律行为,是对原合同的补充,其性质是属于合同的补充协议,在办理工程结算时工程签证可以直接采用。

4.1 现场签证要依法依规, 注重效力

现场签证是以书面形式记录了施工现场发生的特殊费用, 直接关系到项目业主与承包商的切身利益, 是工程结算的重要依据。特别是对一些投标报价包死的工程, 结算时更是要以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形式进行合同价款的调整。在实际工作中我发现, 现场签证都存在着或多或少的问题, 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 一方面是由于建筑市场的不规范, 另一方面也是参建各方不够重视。总的来说, 现场签证存在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 一是应办理签证的未签证。如零星工程、零星用工等, 发生的时候就应当及时办理, 有的业主在施工过程中随意性较强, 施工中经常口头指令, 既无设计变更, 又不办理签证, 到结算时往往发生补签困难, 引起结算纠纷; 二是效力不全的现场签证。一般情况下, 现场签证需要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共同签字盖章才能生效, 缺少任何一方都属于不规范的签证, 不能直接作为结算的依据; 三是违反法律法规的签证。有的业主没有配备专业的投资控制人员, 又没有委托专业的工程造价控制单位, 不了解工程造价的有关规定, 个别承包商就采取欺骗的段, 获得一些违反法律法规的签证, 这类签证即使签字盖章, 也是不能作为结算的依据。

4.2 现场签证要依据合同, 实事求是

承包商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对办理签证的重视程度不够, 签证手续不全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如业主单位签字人不是合同约定的工程师、业主代表签字人无授权委托书, 最后业主不承认此签证, 监理单位签字人也有类似情况), 导致结算时常常处于被动局面, 尤其是出现造价纠纷时, 由于自己的疏忽而无法得到合理的结算, 也常常是到了这时候, 承包商才痛心疾首, 深知现场签证的重要性。现场签证是工程结算追加合同价款的直接依据, 现场签证是否规范, 直接影响它的效力, 承包人在办理现场签证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签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和规定的程序。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要求及程序办理签证; 二是签证是否明确了事件原因和责任区分。签证单所载的内容是否全面, 责任是否明确, 是否实事求是, 是否有具体的费用数额, 若无费用合计, 所载的内容能否计算

出工程量及其费用, 签证单若有附件, 应注明是哪张签证单的附件, 附件应履行与签证单相同的签字、盖章手续; 三是签证是否具有法律证明效力。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现场签证单中签字人的签证权限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有无授权委托手续等, 应签字盖章, 总之形式要合法, 内容要真实。

4.3 现场签证要分清责任, 注意时限

签证事项发生后, 首先应分析判断发生事项的责任, 同时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办理好签证手续, 超时超限, 视为放弃。

4.4 合同严禁约定一方承担全部风险

建设工程承包双方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并充分考虑到工程建设期内的材料、工程设备等价格波动对工程实施的影响,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和自身能力, 合理确定各方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的范围, 在工程项目合同中严禁强行约定承包人承担全部风险。

5 结语

现场签证是发包人现场代表与承包人现场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是专指在工程建设的施工过程中, 发、承包双方的现场代表(或其委托人)对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内容外的额外工作及其产生的费用作出的书面签字确认凭证。在办理签证时, 要分清事件责任(发包人原因、承包人原因、第三方原因), 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规定, 依法依规办理工程签证。

[参考文献]

- [1]熊建辉.清单模式下建设方的现场签证管理[J].建筑技术开发,2019,46(23):114-115.
- [2]黄火荣.关于工程项目现场签证及结算管理办法的分析[J].建筑与预算,2019,(09):40-42.
- [3]黄彬.浅谈工程建设中的工程签证管理[J].绿色环保建材,2019,(05):217+220.